

敬啟者：

有關在新界寮屋村落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事宜

政府作故仔 隱瞞事真相

背景

隨著香港經濟發達，市民生活質素改善，普遍香港市民也會認為現在再沒有人會住在一些不穩固的建築物內，也不會被水浸、山泥傾瀉、火警、街燈照明系統不夠、沒有私人浴廁及住屋狹窄等基本生活上的問題所困擾。可是，全港卻有廿三萬多的寮屋區居民正正是面對著這些問題，並且在無人援助的情況下獨自面對。但政府卻宣稱現今社會福利服務及設施已有顯著擴展及改善，加上現有的鄉事組織、議會架構及政府部門在這些新界寮屋區中，已可滿足村民需要，故此在新界寮屋區已不再需要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社工隊入村服務。

事實上，現時仍有約二十一萬多寮屋居民位於新界的地方，他們多是在五、六十年代時，多次的難民潮中大批湧到的難民，來港後搭建寮屋聚居。因他們非屬原居民，故在眾多寮屋區中多沒設有鄉事組織（或只有由附近的原居民組成的鄉事組織，但寮屋居民並沒有投票權）。這亦使寮屋居民面對眾多社區或個人問題時也求助無門。此外，前行政局其實並沒有明確地指出，是否停止繼續在新界寮屋開展鄰舍計劃，當時政務科在執行政策時，卻自行把行政局不擴展鄰舍計劃至鄉郊的決定，「曲解」成不擴展至新界寮屋，使一向二十多年來寮屋居民理應得到的服務霎時消失。

政府推卸承擔

在居民及議員多年來的反映問題及爭取服務，政府於本年四月在立法會卻以不同方法推卸對新界寮屋區服務的承擔。

1. 作「大」數字

當居民不斷表達政府對寮屋居民關顧不足時，政府卻以社會福利署及其他資助服務單位在 2000 年 3 月底於新界北區處理了約 4900 宗鄉郊居民的個案（其中包括家庭服務、社會保障、長者支援服務及家務助理服務等）及長者支援服務隊在北區服務超過 400 多個長者，以此支持政府一直有照顧寮屋居民的服務需要。

但是據我們所了解，上述數字是包括北區四個鄉事委員會分區範圍，**究竟當中有多少是寮屋區的居民**（特別是現未有鄰舍服務工作隊服務的寮屋區）呢？而那 4900 宗個案中除 400 多個長者支援服務的數據外，又如何分佈呢？是否大部份屬於社會保障方面（其中可能主要為生果金個案）呢？而在過去一年內，實際有進行探訪的寮屋居民（無鄰舍服務隊區域）個案又有多少呢？

相信如政府坦誠作統計時會發現，真正在北區寮屋區一直有接觸的個案可說是少之又少，相對於北區約 5 萬寮屋區居民及約 1 萬寮屋區長者來說，可說微不足道。

此外，民政事務局又說政府預算在本年度撥款 2400 萬去完成百多項寮屋改善工程，以証明政府未有忽略寮屋居民。2400 萬好像是一個很大的數目，但相對於全港約 23 萬寮屋居民則只是平均每名居民每年約有一百元作社區改善。又或相對於全港約八百個寮屋區，每年百多項寮屋改善工程，即平均約每五年才能為每一寮屋區作一次社區改善。這對於官員及議員都公認貧乏及環境惡劣的寮屋區是否足夠？

2. 作「大」工作

民政事務局向議員表示已在新界北區成立了多支“鄉郊流動服務工作隊”，主動作經常的探訪、接觸及外展工作，為北區寮屋區居民提供各項支援及綜合服務。故此已可滿足寮屋居民的需要。

就此事件，北區寮屋居民及社工不斷查詢，包括向當區社會服務機構、社會福利署職員、其他寮屋居民等有否聽聞此類服務，但全部都表示未有聽聞。最後據我們了解，可能只是指約三間現有社區中心、老人中心等，在沒有增加人手情況下，一年幾次推動義工到一些寮屋區探訪或舉辦活動。另社會福利署在北區於三月底成立一工作小組，要求區內各服務單位在不增加人力及資源情況下，到寮屋區派發單張及做問卷調查，期望今年內完成一半地區。

試問在不增加資源，只靠現有遠離寮屋區的服務單位一年幾次的探訪、派單張、做調查及活動等，並且要兩至三年才能全區接觸一次，而其中只是尋找有問題的居民作轉介，這些工作是否就能滿足北區約五萬寮屋居民的需要呢？而對於如何發展居民能力、豐富他們生活的服務，則更完全缺乏。

3. 假借平等 剝奪服務

此外，民政事務局官員在回應立法會議員的質詢時，強調社會服務會公平對待每一個人，故如有社工隊駐在寮屋村內，會十分昂貴及優待了寮屋居民，會做成不公平現象。

但是其實現有的大部份服務都是駐村的，不過只是駐在公共屋村內，該村居民只需步行三、四分鐘已可到達服務中心享用服務，但是在寮屋的居民往往來回要超過一小時及十數元車費才能享用服務，加上各項服務的資料未有到達寮屋區，寮屋居民亦較為被動及貧困，故此寮屋居民可說是與福利服務隔離，政府何來有公平對待他們。

寮屋服務 不容忽視

根據不同的調查及觀察都發現，新界寮屋居民的個人、家庭及社區問題都十分嚴重。而在剛出版之「安老事務委員工作報告」中列出北京鄉郊區老人的自殺率是北京市內老人的四倍，從中可看出在一些遠離市區中心、各社會支援及服務貧乏的鄉郊區老人問題何等嚴重。

整體而言，新界寮屋居民的需要，不只是靠有限的老人探訪，或電話關心等來滿足。這些居民面對眾多社區、家庭及個人問題，而很多現有服務又遠離他們，故實需要以整個村落為服務區域的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

另外，對於政府最近宣佈於新界興建環保城市，無可避免地必會清拆新界部份寮屋村落，但對於這些清拆行動，政府卻沒有打算於這些地區成立鄰舍計劃或其他綜合服務，但該地區完全符合了開設鄰舍計劃的準則，如三年內不清拆（因那些地區距清拆時間還有四年多）、人口介乎 3000 至 15000 等，古洞北環保城便是一很好的例子。我們不禁問，政府處理市區寮屋及新界寮屋，會有完全不同的做法，為何有這些雙重標準？

故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不要再漠視新界寮屋居民的需要，從速提供針對新界寮屋區的需要及特性，而制定適切寮屋居民的服務。此類服務應採用外展形式、長時間在村民當中提供地區性的綜合社會服務；以建立社區關懷網絡，推動居民關注社區事務，滿足新界寮屋居民（按房屋署九五年九月數據人口約 218,000 人）的需要，及協助其解決種種社區問題。

此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鄉郊社區服務大聯盟 謹上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